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馬明豪

莫忠俊

被告 博森林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楊美慧

被告 林炯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06,942元，及其中新臺幣7,000,000元自民國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0,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博森林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5日，邀同被告楊美慧、林炯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額度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0.845%加1.405%計為年利率2.25%計算，嗣隨中華郵政機動調整，遲延還本或逾期付息時，本金

01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
02 內者，按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借
03 款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0年1月26日起未
04 依約繳息，尚積欠本金700萬元、短收利息6,942元，及如前
05 述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系爭契約第11條
06 之約定，所負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
07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5頁)。

09 三、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10 答辯。

11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授信申
12 請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為證，被告等
1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4 明或陳述，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
15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
16 示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淑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洪凌婷